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30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建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建杰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王建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事，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又曾因施用毒品罪，經論罪科刑，其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考量被告數次涉犯相同類型之犯罪，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其本件業經施以治療、刑罰手段後，均無法戒絕毒品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猶未能深切體認施
02 用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危害，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足認其
03 自制力薄弱、欠缺自我反省之心，自有使其接受刑罰處遇以
04 教化性情之必要；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
0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施用毒品僅係戕
06 害其個人身心健康，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暨考量其於警詢自
07 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
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9 儆。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6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施又傑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2 書記官 連珮涵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毒偵字第1135號

30 被 告 王建杰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路00號

01 (基隆○○○○○○○○○○)

02 居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03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4 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7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8 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王建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11 毒品之傾向，已於民國112年5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
12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45號、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
13 第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
14 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基簡字第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
15 定，嗣與其另犯之施用毒品罪，經接續執行，已於109年9月
16 2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思悔改，於113年7月10日17時許，
17 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2樓居處內，以將甲基安非
18 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後加熱燒烤，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
19 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11日17時許，
20 在基隆市○○區○○路00號前，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21 普通重型機車（所涉公共危險部分，另行移送）未依規定打
22 方向燈違規而為警攔查，並查知其為列管毒品人口，經警徵
23 得其同意後採驗尿液，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24 反應，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建杰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所採
28 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9 應，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31日出
30 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31 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58）、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01 各1份在卷可稽，堪信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確
02 實有前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此外並有刑案資料查註
03 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存卷可按，被
04 告犯嫌，堪予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6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
07 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
08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
09 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
10 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
11 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
12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3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擔負罪責之虞，請依刑
14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0 檢 察 官 黃 聖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3 書 記 官 蕭 靖 涵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